

作法是否就是趨向本席主張的農會總幹事應朝向專業經理人方向，本席認為如果是專業經理人，必須有附帶條件，包括他的能力、履歷與經歷，即使有人年資夠高，但這並不代表他具備擔任 CEO 的能力，因此，本席對本案持保留的態度，我不同意。

主席：蘇委員等臨時提案，依議事規則規定，這是我們對從政部門的建議，是否具有強制力，目前行政院跟立法院都有不同的見解，對此我們也覺得很無奈，但不可否認的是，這是每一位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施政的建議權，所以，對這部分的處理，請蘇委員提案出來，我們照案通過的同時會在提後後面註明：蘇治芬委員聲明不同意，或是將蘇治芬委員剛才的發言紀錄，以附註的方式列在提案後面，包括農會總幹事應朝專業經理人的形式來進行等等，請問各位，對本席上述處理有無意見？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母法修正時，一定有其背景與願景，姑不論修法的背景如何，我們先來看看願景，誠如蘇治芬委員所說，我們設置農會總幹事，這本來就是屬於非常專業的職務，當時母法才做了這樣的修訂，今天我們若要把它修回來，首先這牽涉到母法的修訂；其次，主席剛才表達這個提案要讓它通過，我認為在座委員都要表示意見，至於我個人的意見一如蘇治芬委員所說，也是持保留的立場，如果一定要讓這個提案通過，我覺得提案內「要求」二字改為「建請」二字，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主席：因為陳明文委員現不在場，所以，我也不宜在此擅自決定將提案內「要求」二字改為「建請」等字樣，但剛才蘇治芬委員與廖國棟委員表達本案宜保留的意見，他們認為總幹事宜朝專業經理人的方向來作認定，這是他們表達意見的大概內容，稍後再請議事人員擬出比較精準的文字。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現在就打電話給陳明文委員，問他能不能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如果他能接受，這個提案就 OK 了。

主席：你們既然要打電話給陳明文委員，我也沒有意見，這個提案就暫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打電話給陳明文委員，詢問他是否同意將提案中「要求」改為「建請」二字，如果他堅持照原提案文字，就再詢問他是否接受將蘇委員與廖委員的意見以附註的方式列在提案之後。

接下來處理第 1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興達漁港是屬於二類漁港，目前整個 BOT 案的主管機關是高雄市政府，所以，建議本案文字作以下調整，即將倒數第三行「爰此，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供……」修正為：「爰此，請漁業署洽高雄市政府研商於一個月內提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跟署長已經談了很久，但至今署長仍無法取得農委會的授權，殊不知若沒有農委會的授權，接下來的工程就沒辦法進行了。因為所需要的土地很多都歸漁業署所有，如果漁業署掛名跟高雄市政府是共同主辦機關，農委會就可以